

关于减免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材料的公告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为减轻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负担，更好地服务申请人。我办研究决定，新品种申请材料中的个人信息表和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原先的一式两份减少到一式一份。

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2019年9月3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